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張靜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5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hingtz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95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52711386\_11230954200A0C\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